第三章
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

【案例六】
珊珊的心願

珊珊的心願

法務部廉政署-人權大步走內文.indd 76 2013/11/29 下午 05:11:56

《案例六》
珊珊的心願

珊珊是鄉里間有名的孝女，惟100年6月間，母親不幸因病過世，珊珊為想讓母親最後一程好走，聽聞鄰居告知，只要給公所負責殯葬管理業務的公務員阿寶一點小紅包，阿寶就可以給方便，好讓珊珊在吉時處理殯葬事宜。因此，珊珊在100年6月15日偷偷約了阿寶見面，並給予阿寶新臺幣3萬元紅包，並說明希望阿寶好好為母親辦好最後一件事。

珊珊致贈紅包後唯恐招致刑罰，特別向修習法律的友人詢問，友人告訴珊珊，目前我國並無有關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的規定，不會招致追訴處罰；嗣後媒體於100年6月底大幅報導，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已增訂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，並將於100年7月1日正式生效，珊珊自認不會招致追訴處罰，遂不以為意，不料100年8月間珊珊仍遭他人檢舉行賄，案經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後，將珊珊以觸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法務部廉政署-人權大步走內文.indd 77 2013/11/29 下午 05:11:58

- 司法警察機關將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生效前業已發生的不罰行為，移送至檢察機關，恐導致行為人蒙受於行為時不可預見之罪與刑，是否違反《刑法》不溯及既往原則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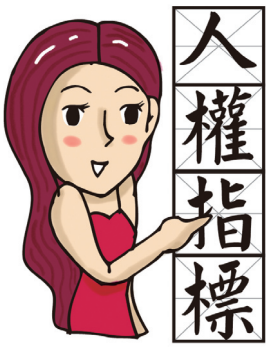

- 《公政公約》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，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公約均不成罪者，不構成犯罪。刑罰不得重於犯罪當時法律所規定。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刑科罪者，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

- 國家刑罰權的發動，應考量法治國之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國家以刑罰或保安處分等嚴厲手段，剝奪行為人之權益，對於行為人權益影響重大，因此國家應禁止刑法於事後惡化行為人之法律地位，使行為人蒙受行為時不可預見之罪與刑。

法務部廉政署-人權大步走內文.indd 78 2013/11/29 下午 05:12:01

《案例六》
珊珊的心願

-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刑罰不得重於犯罪當時法律所規定，且依《公政公約》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不僅在狹義上禁止溯及既往的刑法，而且還為締約國規定一般性的義務：透過法律對所有刑事犯罪進行準確定義，以確保法律的確定性，並且禁止用類推的方式，擴大《刑法》的適用範圍。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）

一、犯罪及刑罰必須在行為前預先規定，刑法不得對其公布、施行前的行為進行追溯適用；刑法效力僅能及於法律生效後發生的行為，而不得追溯處罰法律生效前業已發生的行為，其目的在於貫徹法治主義以保障人權，避免因法律溯及既往而致人民行為失所準據。

二、法治國原則為《憲法》之基本原則，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、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。因此，法律一旦發生變動，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，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，向將來發生效力。（司法院釋字574號理由書參照）

三、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11條第2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係於100年7月1日正式增訂生效，在增訂之前，不論《刑法》或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均無有關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規定。珊珊之行為時點係在100年7月1日之前，其無從知悉不違背職務行賄是屬於犯罪，而且行為時

法務部廉政署-人權大步走內文.indd 79 2013/11/29 下午 05:12:02

法無處罰之明文規定。因此，珊珊信賴當時該等行為非歸類為犯罪行為，縱然之後規定了，亦不能以後來規定之法予以處罰，所以珊珊不應被後法所非難。本案司法警察對珊珊發動調查，違反《公政公約》第15條第1項禁止溯及既往及《刑法》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，宜謀求改進。

法務部廉政署-人權大步走內文.indd 80 2013/11/29 下午 05:12:02

《案例六》
珊珊的心願

你可以這樣做

一、《刑法》之適用範圍如回溯至生效日期前已完成之行為，則人民對於先前法秩序之信賴勢必遭到破壞，因此司法警察於調查案件時，首先應將犯罪嫌疑人觸犯法條之生效時間及構成要件進行檢視，避免因行為人不熟悉法律無從抗辯，或司法警察調查疏忽，導致違反禁止溯及既往規定。

二、就本案而言，司法警察於調查案件過程中，如發現民眾涉嫌違反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規定，應先行確認行賄時間是否在100年7月1日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11條第2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正式增訂生效之後；如因司法警察調查事實未明，導致影響後續偵查方向，則司法警察應以負責的態度採取補救措施，另以職務報告書向檢察官詳述事實，以保障人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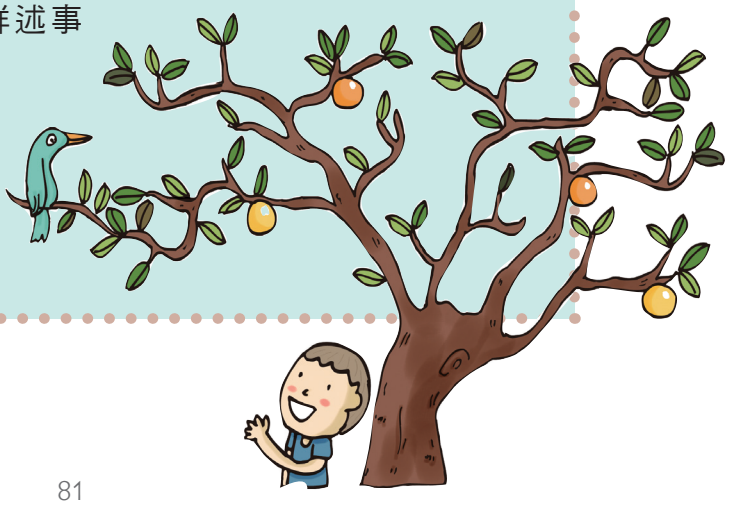

法務部廉政署-人權大步走內文.indd 81 2013/11/29 下午 05:12:06